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記錄：林慧婷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請假)、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陳宗和老師代理)、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吳思敬主任代理)、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張主任家銘、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希宜(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請假)、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請假)、食品科學系三年級王紫懿(學生代表)(請假)、企業管理學系三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中國文學系二年級曾立昂(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琿(請假)、李組長佩倫(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編訂本校「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擬定 104 學年度課程標準。
- 二、檢附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附件一-1, 頁 1-4)
- 三、修訂 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需同步檢視課程地圖的正確性，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附件一-2, 頁 5)

決議：

- 一、備註說明「B.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或「閱讀」課程，擇一修習」，修正為「B.大學英文「閱讀」課程，限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
- 二、備註說明新增「D.大學國文(III):應用文，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學生修習，第二學年第 2 學期為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修習」。
- 三、備註說明新增「E.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第二學年第 1 學期

為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修習，第二學年第2學期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學生修習”。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1.頁6-8)
- 二、檢附通識課程五大領域表(如附件二-2 頁9-13)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二-3 頁14-15)，請討論該課程歸屬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審議結果	備註
創業講座	跨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將開設要點第六條停開時程修改為“兩學年度(四學期)”。
- 二、檢附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1 頁16)，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2 頁17)；檢附各領域之多元課程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情形列表，請卓參(如附件三-3 頁18-29)。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送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內容為“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

提案四

案由：統一訂定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含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之關聯性選項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102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該專責單位宜更積極及務實檢視通識課程與八大通識核心

能力之連結性，如大多數的通識課程皆出現涵蓋培育八大通識核心能力之不合理情形。

二、「通識教育追蹤評鑑自我改善小組」在改善策略提出，每一門課程對應的核心能力以三項為原則，本中心統籌訂定各領域核心與多元課程對應的核心能力。

三、如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作業處理完畢後，提請電算中心協助設定。

決議：

一、由本中心寄發通知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審慎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

二、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項目，關聯性**最強**至少 1 項、至多 3 項，勾選八大核心能力關聯性項目不超過 5 項。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13:10